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肇庆医学院4-518、4-519实验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2024年08月12日 17:1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肇庆医学院4-518、4-519实验室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四期C幢11楼112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2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07063310031

项目名称：肇庆医学院4-518、4-519实验室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实验室改造设备
- 标的数量：一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所投货物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后20天内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四期C幢11楼1128室

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到现场报名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价：¥3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新成立的企业(如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3〕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医学院

地址：肇庆市肇庆新区丰乐路12号

联系方式：0758-2834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四期C幢11楼1128室

联系方式：黎先生 0758-2822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 0758-2822331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